**屯昌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年屯昌县人民法院政法经费项目下达本省中央转移支付预算589.04万元，我院设定绩效目标完成95%。省内资金安排100%、分解下达预算按照时点完成。被评价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用于保障屯昌法院案件审判事业顺利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活动。为保证案件审判工作的正常开展，参考上年度案件审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含移动办公）、印刷、邮电、差旅、租赁、会议、培训、劳务、公车维护、聘用职工、办案装备等，范围涉及案件审判相关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0年屯昌法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计支出561.93万元，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项目相关支出，资金支付率95.40%。

评价小组对屯昌法院提供的被评价项目相关的预决算资料、资金支出情况抽查、2020年案件处理情况登记表进行核查，同时实地对存档案卷进行现场抽查，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与上一预算年度同期比较，在案件量不断增长，人员不变的情况下充分发挥预算资金的保障作用，极大提高案件审判工作的效率。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评价项目预算年度内完成率95.40%，已审案件2件司法确认案件外均按时或提前结案，各项预算目标基本完成，项目预算目标完成度较高。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项目完成数量为3个，办案款、装备款、司法救助。

1.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内分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1. 项目实施进度。

2020年屯昌法院政法经费项目预算589.04万元纳入部门预算，实际支出561.93万元，主要用于与案件审判项目相关支出，资金支付率95.40%。

1.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服相关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此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逐项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析。

被评价项目的正常运行，满足了经济新常态下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保障了当地的经济秩序，维护了当地社会治安的稳定，为屯昌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司法保障。

1.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明显，有效地维护了海南中部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被评价项目的顺利实施完成，表明屯昌法院具有较好的项目实施基础，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随着案件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司法体制改革带来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案件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案件审判需要社会的认知，当事人对办理案件的满意程度要求到达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分管副院长负责，财务室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在屯昌地区产生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

 我单位将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有益经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节约效能，通过预算项目合理支出为海南司法事业增添阻力。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指导屯昌法院更加规范和合理以及有效率的使用财政资金。自评结果在本院门户网上公开，以便公众查阅。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